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9-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启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兴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7,403,295.60		2,842,852,497.72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3,545,544.61		1,922,142,893.10		-1.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355,120.05	4.29%	1,772,282,323.21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54,338.27	3.40%	362,827,742.71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604,528.56	3.67%	363,166,125.32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0,169,346.17		-2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37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37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减少0.18个百分点	17.99%		增加0.5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44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794.21	
合计	-338,382.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398,119,8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9%	55,727,75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49,906,6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3,085,1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1,751,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21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8,722,3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363,54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575,03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4,975,1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98,119,878	人民币普通股	398,119,8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27,754	人民币普通股	55,727,75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906,677	人民币普通股	49,906,6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85,14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5,1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51,314	人民币普通股	21,751,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22,387	人民币普通股	8,722,3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63,541	人民币普通股	6,363,54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5,575,035	人民币普通股	5,575,03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975,196	人民币普通股	4,975,1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只知第六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与第十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公司、第七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第九大股东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同为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4,869.53	162,329.33	-78.52	本期末赊销业务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1,932,649.26	26,494,591.56	-54.96	本期末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存货	120,058,399.25	283,150,044.02	-57.60	本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均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94,065.79	300,416.53	330.76	本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13,389.42	3,859,857.26	-40.07	本期末被投资单位亏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30,869.59	625,770.20	-31.15	本期末发生计入长期待摊的房屋租赁费和设备维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368.49	16,265,368.30	-88.22	本期期末可抵消的产品内部利润减少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78,118,174.70	105,741,839.61	68.45	本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2,873,456.82	624,970,970.31	-86.74	本期末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9,647,370.41	32,880,543.69	81.41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254,937.18	22,927,578.00	-42.19	本期末应付各销售事业部费用款减少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369,986,797.60	836,597,166.13	-55.77	本期末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419,669,297.60	886,279,666.13	-52.65	本期末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11,701,257.60	8,267,531.26	41.53	本期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785,000.00	6,130,000.00	-70.88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46,467.84	-649,966.43	137.93	被投单位亏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51,443.93	-267,593.90	68.70	本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9,597.11	14,570.77	2,024.78	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9,330.00		100.00	本期诉讼支出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1,485.10	-1,493,023.87	83.83	本期子公司亏损幅度略有减少所致

利润表2019年(7-9月)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2,705,256.64	1,698,931.96	59.23	本期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00,000.00	30000	3233.33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80039.15	-321,940.23	49.11	被投单位亏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40425.09	10,573.67	-2373.81	本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3,504.69	280.00	61865.96	本期收到稳岗返还资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25,512.13	-625,966.22	32.02	本期子公司亏损幅度略有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2,139.03	28,078,419.29	-30.26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259.50	23,344.00	1,160.54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59.50	23,344.00	1,160.54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0,302.04	8,210,748.99	-53.59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302.04	8,210,748.99	-53.59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042.54	-8,187,404.99	-57.06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民事起诉状》等送达资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2018年12月21日进行证据交换，2018年12月27日以及2019年4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金平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金平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如下：(一)确认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的签署日期为2001年12月27日的《备忘录》和签署日期为2002年3月28日的《补充备忘录》有效。(二)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中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义务，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许可原告使用570573号、第570574号、第7518767号和第6477542号注册商标的事项进行公告并依法办理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三) 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阻碍和干扰原告依据《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而使用相关被许可商标的行为。(四)驳回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800元，由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元，原告负担8700元，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不予收退，由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行付还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100元。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提出了旨在证明《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效、以及旨在证明《补充备忘录》涉嫌伪造的关键证据，但汕头市金平区法院未予采信。公司代理律师认为：金平区法院严重违反诉讼程序，剥夺公司诉讼权利，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错误。公司对金平区法院一审判决不服，已于法定时间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店侵害本公司专利权（公司外观设计：专利号："CN200830124267-包装盒【利乐包】" "CN201130304266-包装罐【杏仁露】" "CN201630467829-包装箱【原味杏仁露】" 事项于2017年8月2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17】京73民初1571、1572、1573号)，该案正式依法受理，并于2017年9月22日完成了诉状送达和证据调取工作。	2018年07月05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7年10月21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09月27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就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荣诚文华超市侵犯本公司商标权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日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京73民初175号)，该案正式依法受理。	2018年07月05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02月13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民事起诉状》等送达资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2019年06月05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8年10月20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08月18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收到法院〈更正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08月10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	2019年06月05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03月23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01日~2019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启朝

2019年10月2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0509666 / 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300	
基金主代码		165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300A	东吴300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6	165810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

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关于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根据《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安益大通")出具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070913198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26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份7,500,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安益大通于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26,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份3,773,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益大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23~2018/11/18	17.10-28.08	1,490,600	2.00%
安益大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31~2019/6/28	17.85-23.72	1,490,579	2.00%
安益大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23 ~2019/10/22	18.77-20.46	745,5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安益大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安益大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224	10.06%	3,773,545	5.0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此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安益大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安益大通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2611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B座30楼3001室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至正股份、至正道化、至正、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26,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070913198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26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9名
通讯方式	0551-6618937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龙泉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锦路1288弄3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益大通无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益大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500,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26,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份3,773,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益大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23 ~2018/11/18	17.10-28.08	1,490,600	2.00%
安益大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31 ~2019/6/28	17.85-23.72	1,490,579	2.00%
安益大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23 ~2019/10/22	18.77-20.46	745,500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安益大通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7,500,224	10.06%	3,773,545	5.06%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345,8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益大通	集中竞价	2019/4/22-2019/10/22	18.77-23.68	1,345,800	1.8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 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杜龙泉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益大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7,500,224股 持股比例： 1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3,726,679股 变动比例： 5% 变动后持股数量： 3,773,54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6%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杜龙泉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5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2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021-02号)及所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执保39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第五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宗宣达)所持公司股份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南宗宣达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冻结海南宗宣达无限售流通股63,674,250股，申请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冻结期限为36个月，冻结起始日2019年10月21日，冻结终止日2022年10月20日。

2、海南宗宣达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执保39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海南宗宣达无限售流通股63,674,250股及孳息。

经询海南宗宣达，海南宗宣达尚未收到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文书。海南宗宣达于2017年1月1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63,674,25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借款331,909,395元。本公司已及时披露了上述质押信息。上述质押借款尚未归还。

海南宗宣达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

3、海南宗宣达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海南宗宣达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67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冻结数量为63,674,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8%，所冻结的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

二、股份被冻结的影响

海南宗宣达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第六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与海南宗宣达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海南宗宣达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5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侯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2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021-03号)及所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执保39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许锡忠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许锡忠先生无限售流通股207,387,072股，申请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许锡忠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执保39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轮候冻结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387,072股及孳息。

经询许锡忠先生，许锡忠先生尚未收到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文书。许锡忠先生于2017年1月18日为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31,909,395元事宜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质押借款尚未归还。

许锡忠先生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

3、许锡忠先生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许锡忠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38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冻结数量为207,387,0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所冻结的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

二、股份被冻结的影响

许锡忠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与公司第五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六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许锡忠先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许锡忠先生所持股份被轮侯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